

第 1 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宜蘭縣政府 印發

第 1 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選舉，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於宜蘭縣政府(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第 203 會議室(庫款支付科旁)舉行投票，茲依據各組候選人報名順序及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 候選人號次 | 姓名 | 生理性別 | 學歷 | 經歷 | 關注領域 | 自傳(含參選動機與獲選期許) |
|-------|-----|------|-------------------|--|---|---|
| 1 | 黃少穎 | 男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年級 | 1. 參加宜蘭縣第四屆兒少代表 2. 參加羅東高商 14 屆班聯會 3. 參加宜中學生自治營隊 | 1. 歧視 2. 教育 3. 福利 | 我是黃少穎，因為我以前是視障生，接受很多別人的幫助，所以我想要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希望我會被選上。 |
| 2 | 林孟諭 | 女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3 年級 | 1、中央兒少代表院兒權小組 2、宜蘭縣兒少代表 | 1. 歧視 2. 性別 3. 教育 4. 福利 5. 司法 | 我是林孟諭，是高中三年級的準學測生，同時也是前宜蘭縣及中央兒少諮詢代表。 在接觸兒少代表之前沒有擔任過校園內的學生代表，以前總是當大家眼中那個最安分守己的學生。參與社團或課外活動，甚至擔任班級幹部就是一個莫大的挑戰，需要謹慎思考也遲遲不願行動。但透過跨出舒適圈擔任兒少代表時明白自己能如何利用長才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因此想代表宜蘭縣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以先前的經驗為基礎，延續為兒少付出的心，繼續為社會上需要加強的兒少權益努力。 |
| 3 | 王心妍 | 女 |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 年級 | 108 年度宜蘭縣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109 年度宜蘭縣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委員會會議-宜蘭縣國中小學生自治團體 1. 國高中生睡眠品質 (縮短課堂時數，增加自主學習時間) 2. 建立學生公民記者組織 3. 108 課綱實行增設說明會 | 1. 教育 2. 福利 | 在過去擔任兒少代表在兒權會提案，常會超越國中小與縣立高中，跨及國立高中端，經常無法被解決，所以希望能爭取這個機會擔任中央兒少，希望能與各縣市的兒少代表們為更多人爭取福利及與他們交流。 • 宜蘭縣第五屆兒童少年代表 • 宜蘭縣第四屆兒童少年代表 • 109 年度宜蘭縣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108 年度宜蘭縣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宜蘭縣和平使者計畫籌劃 • 宜蘭縣宜蘭國中蘭姐童軍 • 宜蘭縣宜蘭國中美術班畢業 • 宜蘭縣中山國小美術班畢業 |
| 4 | 蘇上允 | 男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 年級 | 1. 參加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下修投票年齡記者會 2. 代表青少年向黨籍委員和媒體表達意見 | 1. 教育 2. 司法 3. 交通 4. 環保 5. 休閒娛樂 | 在上次培力營發現，目前我主要關注的議題多數不能夠透過縣政府解決，因此希望能夠擔任中央兒少代表，讓我能夠為我原來希望可以爭取的目標努力。同時也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機會和來自全國的兒少代表交流，把我們發現到的問題和其他兒少代表討論是不是有相關的經驗能夠參考，也看看有沒有其他縣市的問題是我們也有但沒有發現的，進而透過擔任中央兒少這個職務回饋宜蘭。 |